

臺北市府衛生局修正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草案及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 <u>族</u> 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	維持原名稱。

			「臺北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市政府衛生局執行。</p> <p>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市政府衛生局執行。</p> <p>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委任市政府衛生局執行。</p> <p>二 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p>	<p>因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條文內機關之名稱。</p>	未修正。

<p>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執行。</p>	<p>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執行。</p>	<p>自付保險費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經費事項，委任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p>		
---	---	--	--	--